

根據第 6(4) 條規定所發的公告

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

根據第 7 及第 8 條修訂及更正方案

現公布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根據《鐵路條例》(第 519 章) 第 7 及第 8 條的規定，建議修訂及更正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的方案。該方案在 2008 年 11 月 28 日及 12 月 5 日刊登的第 8022 號政府公告中提述。

現再公布，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建議修訂及更正該方案。有關修訂及更正在下文說明，並在附連於修訂及更正方案的圖則顯示，包括總體規劃圖則第 XRL-G01 號至第 XRL-G51 號、第 XRL-G53 號至第 XRL-G58 號、第 XRL-G60 號、第 XRL-G62 號及第 XRL-G63 號的‘修改 1’；總體規劃圖則第 XRL-G64 號至第 XRL-G66 號；收回土地圖則第 XRL-L01 號至第 XRL-L14 號的‘修改 1’；收回地層圖則第 XRL-U02 號、第 XRL-U04 號至第 XRL-U12 號、第 XRL-U15 號、第 XRL-U17 號、第 XRL-U20 號至第 XRL-U23 號、第 XRL-U25 號及第 XRL-U26 號的‘修改 1’；設定暫時佔用土地權利圖則第 XRL-T01 號至第 XRL-T11 號及第 XRL-T14 號的‘修改 1’；以及控制建築圖則及工程展開圖則第 XRL-P03 號、第 XRL-P05 號至第 XRL-P08 號、第 XRL-P12 號至第 XRL-P19 號、第 XRL-P26 號至第 XRL-P29 號、第 XRL-P32 號、第 XRL-P37 號至第 XRL-P40 號及第 XRL-P43 號的‘修改 1’；並刪除總體規劃圖則第 XRL-G52 號、第 XRL-G59 號及第 XRL-G61 號（「修訂及更正圖則」）。修訂及更正方案和修訂及更正圖則現存放於土地註冊處。

建議的修訂項目的一般性質及範圍如下：

項目 圖則編號

修訂項目的位置／詳情

S1

方案的標題為下述的一段文字所取代：
「鐵路條例 (第 519 章)」

說明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的方案

總體規劃圖則第 XRL-G01 號 (修改 1) 至第 XRL-G51 號 (修改 1)、第 XRL-G53 號 (修改 1) 至第 XRL-G58 號 (修改 1)、第 XRL-G60 號 (修改 1)、第 XRL-G62 號 (修改 1)、第 XRL-G63 號 (修改 1)、及第 XRL-G64 號至第 XRL-G66 號；

收回土地圖則第 XRL-L01 號 (修改 1) 至第 XRL-L14 號 (修改 1)；

收回地層圖則第 XRL-U01 號、第 XRL-U02 號 (修改 1)、第 XRL-U03 號、第 XRL-U04 號 (修改 1) 至第 XRL-U12 號 (修改 1)、第 XRL-U13 號、第 XRL-U14 號、第 XRL-U15 號 (修改 1)、第 XRL-U16 號、第 XRL-U17 號 (修改 1)、第 XRL-U18 號、第 XRL-U19 號、第 XRL-U20 號 (修改 1) 至第 XRL-U23 號 (修改 1)、第 XRL-U24 號、第 XRL-U25 號 (修改 1) 及第 XRL-U26 號 (修改 1)；

設定暫時佔用土地權利圖則第 XRL-T01 號 (修改 1) 至第 XRL-T11 號 (修改 1)、第 XRL-T12 號、第 XRL-T13 號及第 XRL-T14 號 (修改 1)；以及

控制建築圖則及工程展開圖則第 XRL-P01 號、第 XRL-P02 號、第 XRL-P03 號 (修改 1)、第 XRL-P04 號、第 XRL-P05 號 (修改 1) 至第 XRL-P08 號 (修改 1)、第 XRL-P09 號至第 XRL-P11 號、第 XRL-P12 號 (修改 1) 至第 XRL-P19 號 (修改 1)、第 XRL-P20 號至第 XRL-P25 號、第 XRL-P26 號 (修改 1) 至第 XRL-P29 號 (修改 1)、第 XRL-P30 號、第 XRL-P31 號、第 XRL-P32 號 (修改 1)、第 XRL-P33 號至第 XRL-P36 號、第 XRL-P37 號 (修改 1) 至第 XRL-P40 號 (修改 1)、第 XRL-P41 號、第 XRL-P42 號、第 XRL-P43 號 (修改 1) 及第 XRL-P44 號
附連於方案」

S2

「鐵路的一般性質和影響」分題下的方案第 1 段為下述的一段文字所取代：

-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建議建造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這項工程在下文說明，並在總體規劃圖則第 XRL-G01 號 (修改 1) 至第 XRL-G51 號、第 XRL-G53 號 (修改 1) 至第 XRL-G58 號 (修改 1)、第 XRL-G60 號 (修改 1)、第 XRL-G62 號 (修改 1)、第 XRL-G63 號 (修改 1) 及第 XRL-G64 號至第 XRL-G66 號；收回土地圖則第 XRL-L01 號 (修改 1) 至第 XRL-L14 號 (修改 1)；收回地層圖則第 XRL-U01 號、第 XRL-U02 號 (修改 1)、第 XRL-U03 號、第 XRL-U04 號 (修改 1) 至第 XRL-U12 號 (修改 1)、第 XRL-U13 號、第 XRL-U14 號、第 XRL-U15 號 (修改 1)、第 XRL-U16 號、第 XRL-U17 號 (修改 1)、第 XRL-U18 號、第 XRL-U19 號、第 XRL-U20 號 (修改 1) 至第 XRL-U23 號 (修改 1)、第 XRL-U24 號、第 XRL-U25 號 (修改 1) 及第 XRL-U26 號 (修改 1)；設定暫時佔用土地權利圖則第 XRL-T01 號 (修改 1) 至第 XRL-T11 號 (修改 1)、第 XRL-T12 號、第 XRL-T13 號及第 XRL-T14 號 (修改 1)；以及控制建築圖則及工程展開圖則第 XRL-P01 號、第 XRL-P02 號、第 XRL-P03 號 (修改 1)、第 XRL-P04 號、第 XRL-P05 號 (修改 1) 至第 XRL-P08 號 (修改 1)、第 XRL-P09 號至第 XRL-P11 號、第 XRL-P12 號 (修改 1) 至第 XRL-P19 號 (修改 1)、第 XRL-P20 號至第 XRL-P25 號、第 XRL-P26 號 (修改 1) 至第 XRL-P29 號 (修改 1)、第 XRL-P30 號、第 XRL-P31 號、第 XRL-P32 號 (修改 1)、第 XRL-P33 號至第 XRL-P36 號、第 XRL-P37 號 (修改 1) 至第 XRL-P40 號 (修改 1)、第 XRL-P41 號、第 XRL-P42 號、第 XRL-P43 號 (修改 1) 及第 XRL-P44 號 (「圖則」) 顯示。」。

S3

「鐵路的一般性質和影響」分題下的方案第 2(a)、2(f) 及 2(g) 分段為下述的一段文字所取代：

‘(a) 興建下述設施：

- (i) 位於西九龍的鐵路總站和相關的鐵路及邊境管制站設施、公共運輸交匯處、旅遊車與電單車停車位、行人天橋、行人隧道、隔音屏障、隔音罩、地下行車道、行人及綠化平台、及公共空間；
- (ii) 一條長約 16 公里的地下鐵路隧道，由西九龍擬建的總站，經九龍市區、葵涌、城門郊野公園、大帽山郊野公園及大欖郊野公園，連接至石崗擬建的緊急救援站；
- (iii) 位於石崗的緊急救援站及隔音屏障；
- (iv) 一條長約 8 公里的地下鐵路隧道，由石崗擬建的緊急救援站，經林村郊野公園及米埔，至皇崗邊界，與內地段連接；
- (v) 位於西九龍、旺角西、南昌、葵涌、城門、八鄉、牛潭尾及米埔的通風大樓；以及
- (vi) 位於大江埔的緊急救援入口；’

‘(f) 在掃管笏及大樹下西路附近，建造臨時地面炸藥庫；’及

‘(g) 在小欖、葵涌、長沙灣、龍鼓上灘、青洲灣及西九龍建造臨時疊船起卸設施；’。

S4

以「第 XRL-L01 號 (修改 1) 至第 XRL-L12 號 (修改 1)」、「第 XRL-U01 號、第 XRL-U02 號 (修改 1)、第 XRL-U03 號、第 XRL-U04 號 (修改 1) 至第 XRL-U12 號 (修改 1)、第 XRL-U13 號、第 XRL-U14 號、第 XRL-U15 號 (修改 1)、第 XRL-U16 號、第 XRL-U17 號 (修改 1)、第 XRL-U18 號、第 XRL-U19 號、第 XRL-U20 號 (修改 1) 至第 XRL-U23 號 (修改 1) 及第 XRL-U24 號」、「第 XRL-L13 號 (修改 1) 及第 XRL-L14 號 (修改 1)」及「第 XRL-U25 號 (修改 1) 及第 XRL-U26 號 (修改 1)」取代在「須予收回的土地及地層」分題下的方案第 3 段提述的「第 XRL-L01 號至第 XRL-L12 號」、「第 XRL-U01 號至第 XRL-U24 號」、「第 XRL-L13 號及第 XRL-L14 號」及「第 XRL-U25 號及第 XRL-U26 號」。

S5

以「第 XRL-T01 號 (修改 1) 至第 XRL-T11 號 (修改 1)、第 XRL-T12 號及第 XRL-T13 號」及「第 XRL-T14 號 (修改 1)」取代在「設定暫時佔用土地權利」分題下的方案第 4 段提述的「第 XRL-T01 號至第 XRL-T13 號」及「第 XRL-T14 號」。

項目	圖則編號	修訂項目的位置／詳情
S6		以「第 XRL-G01 號 (修改 1) 至第 XRL-G51 號 (修改 1)、第 XRL-G53 號 (修改 1) 至第 XRL-G58 號 (修改 1)、第 XRL-G60 號 (修改 1)、第 XRL-G62 號 (修改 1)、第 XRL-G63 號 (修改 1) 及第 XRL-G64 號至第 XRL-G66 號」取代在「須予封閉或作大幅改動的道路」分題下的方案第 5 段提述的「第 XRL-G01 號至第 XRL-G63 號」。
S7		以「第 XRL-G45 號 (修改 1)、第 XRL-G47 號 (修改 1)、第 XRL-G62 號 (修改 1) 及第 XRL-G65 號」取代在「在政府前濱或海床或其上進行的填海或其他工程」分題下的方案第 6 段提述的「第 XRL-G45 號、第 XRL-G47 號及第 XRL-G62 號」。
S8		以「第 XRL-P01 號、第 XRL-P02 號、第 XRL-P03 號 (修改 1)、第 XRL-P04 號、第 XRL-P05 號 (修改 1) 至第 XRL-P08 號 (修改 1)、第 XRL-P09 號至第 XRL-P11 號、第 XRL-P12 號 (修改 1) 至第 XRL-P19 號 (修改 1)、第 XRL-P20 號至第 XRL-P25 號、第 XRL-P26 號 (修改 1) 至第 XRL-P29 號 (修改 1)、第 XRL-P30 號、第 XRL-P31 號、第 XRL-P32 號 (修改 1)、第 XRL-P33 號至第 XRL-P36 號、第 XRL-P37 號 (修改 1) 至第 XRL-P40 號 (修改 1)、第 XRL-P41 號、第 XRL-P42 號、第 XRL-P43 號 (修改 1) 及第 XRL-P44 號」取代在「與方案或鐵路營運或維修不相容的建築圖則及工程展開的控制」分題下的方案第 10 段提述的「第 XRL-P01 號至第 XRL-P44 號」。
A1	第 XRL-G03 號 (修改 1) 及 第 XRL-L01 號 (修改 1) 及 第 XRL-L13 號 (修改 1) 及 第 XRL-U02 號 (修改 1) 及 第 XRL-U25 號 (修改 1) 及 第 XRL-T01 號 (修改 1) 及 第 XRL-T14 號 (修改 1) 第 XRL-G06 號 (修改 1) 及 第 XRL-L03 號 (修改 1) 及 第 XRL-U05 號 (修改 1) 及 第 XRL-P06 號 (修改 1)	位於加州花園以北的方案界線予以修訂，增設擬議臨時施工區，以配合鑽挖隧道工程。 方案予以修訂，以配合米埔擬建的通風大樓南面丈量約份第 101 約地段第 43 號 A 分段餘段擬議的地層處理工程。 修訂丈量約份第 101 約地段第 43 號 A 分段餘段擬收回土地的面積，修訂丈量約份第 101 約地段第 43 號 A 分段餘段擬收回地層的範圍，以及增加丈量約份第 101 約地段第 43 號 A 分段餘段擬設定暫時佔用土地權利的面積。 竹攸路附近的方案界線予以修訂，以配合詳細設計發展。

項目	圖則編號	修訂項目的位置／詳情
	第 XRL-G07 號 (修改 1) 及 第 XRL-L03 號 (修改 1) 及 第 XRL-U06 號 (修改 1) 及 第 XRL-P07 號 (修改 1)	方案界線予以修訂，取消牛潭尾擬建的臨時施工管道。
A2	第 XRL-G03 號 (修改 1) 及 第 XRL-L01 號 (修改 1) 及 第 XRL-L13 號 (修改 1) 及 第 XRL-U02 號 (修改 1) 及 第 XRL-U25 號 (修改 1) 及 第 XRL-T01 號 (修改 1) 及 第 XRL-T14 號 (修改 1) 及 第 XRL-P03 號 (修改 1)	<p>方案予以修訂，以配合米埔擬建的通風大樓的布局及大約位置的更改，並說明擬建通風大樓西面的現有河道將會由其他人改道。</p> <p>修訂丈量約份第 101 約地段第 43 號 B 分段第 3 小分段餘段擬收回土地的面積，修訂丈量約份第 101 約地段第 43 號 B 分段第 3 小分段餘段擬收回地層的範圍，以及修訂丈量約份第 101 約地段第 43 號 B 分段第 3 小分段餘段擬設定暫時佔用土地權利的面積。</p> <p>修訂可行使建築圖則或建築工程展開的控制的土地範圍。</p>
	第 XRL-G03 號 (修改 1) 及 第 XRL-L01 號 (修改 1) 及 第 XRL-L13 號 (修改 1) 及 第 XRL-U02 號 (修改 1) 及 第 XRL-U25 號 (修改 1) 及 第 XRL-T01 號 (修改 1) 及 第 XRL-T14 號 (修改 1) 及 第 XRL-P03 號 (修改 1)	<p>方案予以修訂，以配合米埔擬建的通風大樓東面擬建的緊急車輛通道、行車道及行人徑的布局及大約位置的更改，以及增設擬議的行人及單車過路處。方案界線予以修訂，以配合青山公路米埔段的更改。</p> <p>修訂丈量約份第 101 約地段第 43 號 A 分段餘段和第 43 號 B 分段第 3 小分段餘段，以及丈量約份第 105 約地段第 1266 號餘段、第 1267 號、第 1268 號及第 1318 號餘段擬收回土地的面積。</p> <p>修訂丈量約份第 101 約地段第 43 號 A 分段餘段及第 43 號 B 分段第 3 小分段餘段擬收回地層的範圍。</p> <p>減少丈量約份第 101 約地段第 43 號 A 分段餘段及第 43 號 B 分段第 3 小分段餘段，以及丈量約份第 105 約地段第 1266 號餘段、第 1267 號、第 1268 號及第 1318 號餘段擬設定暫時佔用土地權利的面積。</p>

項目	圖則編號	修訂項目的位置／詳情
A3	第 XRL-G05 號 (修改 1)	方案界線予以修訂，取消在真善路的道路擴闊工程。
	至	
	第 XRL-G07 號 (修改 1)	方案予以修訂，無須收回丈量約份第 104 約地段第 2571 號餘段的土地。
	及	
	第 XRL-L02 號 (修改 1)	方案予以修訂，無須收回丈量約份第 104 約地段第 784 號、
	及	第 785 號、第 786 號、第 787 號、第 801 號、第 802 號、
	第 XRL-L03 號 (修改 1)	第 804 號、第 805 號、第 806 號、第 807 號、第 809 號、
	及	第 810 號及第 4187 號餘段的土地。
	第 XRL-L13 號 (修改 1)	方案予以修訂，無須於丈量約份第 104 約地段第 1329 號
	及	餘段、第 1332 號餘段、第 1335 號餘段及第 1336 號餘段
	第 XRL-U04 號 (修改 1)	設定暫時佔用土地權利。
	至	
	第 XRL-U06 號 (修改 1)	方案予以修訂，無須於丈量約份第 104 約地段第 784 號、
及	第 786 號、第 797 號、第 801 號、第 802 號、第 804 號、	
第 XRL-T02 號 (修改 1)	第 805 號、第 806 號、第 807 號、第 808 號、第 809 號、	
及	第 810 號及第 4187 號餘段設定暫時佔用土地權利，以配	
第 XRL-T03 號 (修改 1)	合詳細設計發展。	
及		
第 XRL-T14 號 (修改 1)		
及		
第 XRL-P05 號 (修改 1)		
至		
第 XRL-P07 號 (修改 1)		
A4	第 XRL-G07 號 (修改 1)	方案界線予以修訂，以配合在牛潭尾擬建的通風大樓位置的更改。
	及	
	第 XRL-G64 號	方案予以修訂，以便在牛潭尾擬建的通風大樓西面的擬議
	及	通道增設兩段路面。
	第 XRL-L03 號 (修改 1)	現有兩個位於擬建的通風大樓位置上的骨灰甕會被移走。
	及	
	第 XRL-U06 號 (修改 1)	修訂可行使建築圖則或建築工程展開的控制的土地範圍。
	及	
第 XRL-T03 號 (修改 1)		
及		
第 XRL-P07 號 (修改 1)		

項目	圖則編號	修訂項目的位置／詳情
A5	第 XRL-G07 號 (修改 1) 及 第 XRL-G08 號 (修改 1) 及 第 XRL-U06 號 (修改 1) 及 第 XRL-T03 號 (修改 1) 及 第 XRL-P07 號 (修改 1) 及 第 XRL-P08 號 (修改 1)	方案界線予以修訂，以配合在牛潭尾近雞公嶺以北的一段擬建鑽挖／挖掘／鑽爆隧道的布局的更改。 修訂可行使建築圖則或建築工程展開的控制的土地範圍。
A6	第 XRL-G12 號 (修改 1) 及 第 XRL-G48 號 (修改 1) 至 第 XRL-G51 號 (修改 1) 及 第 XRL-L04 號 (修改 1) 及 第 XRL-L11 號 (修改 1) 及 第 XRL-L13 號 (修改 1) 及 第 XRL-L14 號 (修改 1) 及 第 XRL-U07 號 (修改 1) 及 第 XRL-U08 號 (修改 1) 及 第 XRL-T04 號 (修改 1) 及 第 XRL-P12 號 (修改 1)	方案予以修訂，以緊急救援入口取代大江埔擬建的通風大樓。 方案界線予以修訂，以配合大江埔擬擴闊的現有通道的布局的更改。該段道路將用作緊急車輛通道、行車道及行人徑。 位於江大路及錦慶路附近的方案界線予以修訂，以配合詳細設計發展。 修訂丈量約份第 110 約地段第 43 號餘段及第 44 號餘段擬收回土地的面積。 修訂擬收回丈量約份第 110 約地段第 64 號餘段、第 65 號餘段及第 70 號餘段土地的面積。
A7	第 XRL-G12 號 (修改 1) 及 第 XRL-L04 號 (修改 1) 及 第 XRL-U08 號 (修改 1) 及 第 XRL-T04 號 (修改 1) 及 第 XRL-T14 號 (修改 1) 及 第 XRL-P12 號 (修改 1)	方案予以修訂，以配合大江埔丈量約份第 110 約地段第 205 號擬建的緊急救援入口南面擬議的地層處理工程。 大江埔擬建的緊急救援入口南面的方案界線予以修訂，以配合詳細設計發展。 建議於丈量約份第 110 約地段第 205 號設定暫時佔用土地權利。

項目	圖則編號	修訂項目的位置／詳情
第 XRL-G13 號 (修改 1)	及	錦泰路附近的方案界線予以修訂，以配合詳細設計發展。
第 XRL-L05 號 (修改 1)	及	修訂丈量約份第 110 約地段第 406 號擬收回土地的面積，以及減少丈量約份第 110 約地段第 408 號及第 427 號餘段擬收回土地的面積。
第 XRL-L06 號 (修改 1)	及	方案予以修訂，減少丈量約份第 110 約地段第 433 號 A 分段擬收回土地的面積。
第 XRL-L13 號 (修改 1)	及	方案予以修訂，收回丈量約份第 110 約地段第 482 號 B 分段整個地段。
第 XRL-P13 號 (修改 1)		
第 XRL-G13 號 (修改 1)		現有四個位於錦泰路附近的骨灰甕會被移走。
第 XRL-G14 號 (修改 1)	及	梁屋村附近的方案界線予以修訂，以配合詳細設計發展。
第 XRL-L06 號 (修改 1)	及	方案予以修訂，減少丈量約份第 111 約地段第 1917 號擬收回土地的面積。
第 XRL-L07 號 (修改 1)	及	方案界線予以修訂，無須收回丈量約份第 111 約地段第 1920 號的土地。
第 XRL-L13 號 (修改 1)	及	方案予以修訂，收回丈量約份第 111 約地段第 1880 號整個地段。
第 XRL-P14 號 (修改 1)		
第 XRL-G14 號 (修改 1)	及	方案予以修訂，以配合石崗擬建的緊急救援站附近的擬建行車道、行人徑及其下的排水暗渠的布局及大約位置的更改。
第 XRL-G15 號 (修改 1)		方案予以修訂，在石崗擬建的緊急救援站及列車停放處附近增設隔音屏障。
第 XRL-G15 號 (修改 1)	及	石崗軍營附近的方案界線予以修訂，以配合詳細設計發展。
第 XRL-L07 號 (修改 1)	及	方案予以修訂，減少丈量約份第 111 約地段第 1795 號及丈量約份第 114 約地段第 28 號 A 分段擬收回土地的面積。
第 XRL-L08 號 (修改 1)	及	方案予以修訂，修訂丈量約份第 114 約地段第 75 號及第 83 號擬收回土地的面積。
第 XRL-L13 號 (修改 1)	及	方案予以修訂，修訂丈量約份第 114 約地段第 1205 號擬收回土地的面積。
第 XRL-T05 號 (修改 1)	及	
第 XRL-P15 號 (修改 1)		
第 XRL-G15 號 (修改 1)		標明位於石崗，將會在工程進行期間保留、改造及修改的現有河道。
		方案予以修訂，以標明石崗軍營附近可能永久封閉的道路 (包括行車道及行人徑)。
		建議在石崗軍營附近增設行人徑。

項目	圖則編號	修訂項目的位置／詳情
A8	第 XRL-G16 號 (修改 1) 及 第 XRL-L08 號 (修改 1) 及 第 XRL-L13 號 (修改 1) 及 第 XRL-U09 號 (修改 1) 及 第 XRL-T06 號 (修改 1) 及 第 XRL-T14 號 (修改 1) 及 第 XRL-P16 號 (修改 1)	北邊村附近的方案界線予以修訂，以配合詳細設計發展。 核實丈量約份第 114 約地段第 1149 號 B 分段的地段界線，以及修訂方案界線。 方案予以修訂，減少丈量約份第 114 約地段第 1207 號 A 分段餘段擬收回土地的面積。 方案予以修訂，修訂丈量約份第 114 約地段第 1159 (A-B) 號擬收回土地的面積。
	第 XRL-G16 號 (修改 1) 及 第 XRL-G17 號 (修改 1) 及 第 XRL-L09 號 (修改 1) 及 第 XRL-L14 號 (修改 1) 及 第 XRL-T07 號 (修改 1) 及 第 XRL-T14 號 (修改 1) 及 第 XRL-P17 號 (修改 1)	方案界線予以修訂，以配合八鄉擬建的通風大樓北面的擬建的緊急車輛通道、行車道及行人徑的布局及大約位置的更改。 標明在工程進行期間予以保留、改道及修改的一段錦上路。 減少丈量約份第 114 約地段第 1340 號 D 分段及第 1341 號擬設定暫時佔用土地權利的面積。

項目	圖則編號	修訂項目的位置／詳情
	第 XRL-G17 號 (修改 1) 及 第 XRL-L09 號 (修改 1) 及 第 XRL-L14 號 (修改 1) 及 第 XRL-T07 號 (修改 1) 及 第 XRL-T14 號 (修改 1) 及 第 XRL-P17 號 (修改 1)	<p>方案界線予以修訂，以配合八鄉擬建的通風大樓的布局及大約位置的更改。</p> <p>修訂丈量約份第 114 約地段第 1361 號 A 分段、第 1362 號及第 1410 號 B 分段擬收回土地的面積，以及減少丈量約份第 114 約地段第 1409 號擬收回土地的面積。</p> <p>增加丈量約份第 114 約地段第 1409 號擬設定暫時佔用土地權利的面積。減少丈量約份第 114 約地段第 1362 號及第 1410 號 B 分段擬設定暫時佔用土地權利的面積。</p> <p>減少丈量約份第 114 約地段第 1365 號擬收回土地的面積，以及增加於該地段擬設定暫時佔用土地權利的面積。</p> <p>建議收回丈量約份第 114 約地段第 1361 號 B 分段部分土地，以及修訂於該地段擬設定暫時佔用土地權利的面積。</p> <p>方案予以修訂，無須於丈量約份第 114 約地段第 1361 號 A 分段設定暫時佔用土地權利。</p> <p>丈量約份第 114 約地段第 1406 號的方案界線予以修訂，以配合詳細設計發展。</p>
A9	第 XRL-G17 號 (修改 1) 及 第 XRL-P17 號 (修改 1)	<p>方案界線予以修訂，以配合八鄉擬建的通風大樓及隧道管道的布局及大約位置的更改。</p> <p>現有三個在八鄉擬建的通風大樓南端的骨灰甕會被移走。</p> <p>修訂可行使建築圖則或建築工程展開的控制的土地範圍。</p>
	第 XRL-G18 號 (修改 1) 及 第 XRL-P18 號 (修改 1)	<p>方案界線予以修訂，以包括甲龍生態園以西擬建的地下通風管道。</p> <p>修訂可行使建築圖則或建築工程展開的控制的土地範圍。</p>
	第 XRL-G19 號 (修改 1) 及 第 XRL-U10 號 (修改 1) 及 第 XRL-U25 號 (修改 1) 及 第 XRL-P19 號 (修改 1)	<p>方案界線予以修訂，以包括甲龍擬建的地下通風管道。</p> <p>修訂丈量約份第 114 約地段第 1606 號 C 分段及第 1606 號 C 分段第 1 小分段擬收回的地層範圍。</p> <p>方案予以修訂，以包括丈量約份第 114 約地段第 1606 號 B 分段及第 1606 號 D 分段擬收回的地層。</p> <p>修訂可行使建築圖則或建築工程展開的控制的土地範圍。</p>
	第 XRL-G26 號 (修改 1) 及 第 XRL-G27 號 (修改 1) 及 第 XRL-P26 號 (修改 1) 及 第 XRL-P27 號 (修改 1)	<p>方案界線予以修訂，以包括大帽山顯達路以北附近擬建的地下通風管道。</p> <p>修訂可行使建築圖則或建築工程展開的控制的土地範圍。</p>

項目	圖則編號	修訂項目的位置／詳情
	第 XRL-G28 號 (修改 1) 及	方案界線予以修訂，以包括三棟屋村擬建的地下通風管道。
	第 XRL-U11 號 (修改 1) 及	方案界線予以修訂，以包括丈量約份第 451 約地段第 1389 號、第 1390 號、第 1391 號、第 1392 號、第 1492 號及第 1493 號擬收回的地層。
	第 XRL-U25 號 (修改 1) 及	
	第 XRL-P28 號 (修改 1)	修訂可行使建築圖則或建築工程展開的控制的土地範圍。
A10	第 XRL-G28 號 (修改 1) 及	標明在工程進行期間將會予以保留、改道及修改的一段象山村東路，以及修訂方案界線。
	第 XRL-U11 號 (修改 1) 及	現有一個位於象山村東路附近的神龕會被移走。
	第 XRL-P28 號 (修改 1)	
A11	第 XRL-G29 號 (修改 1) 及	油麻磡村及昌榮路與油麻磡路交界處的方案界線予以修訂，以配合詳細設計發展。
	第 XRL-U12 號 (修改 1) 及	
	第 XRL-P29 號 (修改 1)	
A12	第 XRL-G32 號 (修改 1) 及	方案界線予以修訂，以配合大窩村附近擬建的地下鐵路隧道至葵涌擬建的通風大樓之間擬建的隧道管道的布局及大約位置的更改。
	第 XRL-G33 號 (修改 1) 及	
	第 XRL-U15 號 (修改 1) 及	永業街附近的方案界線予以修訂，並標明在工程進行期間予以保留、改道及修改的一段永業街。
	第 XRL-P32 號 (修改 1)	修訂可行使建築圖則或建築工程展開的控制的土地範圍。
A13	第 XRL-G39 號 (修改 1) 及	方案界線予以修訂，以包括在興華街西、東京街西及欽州街西的擬議鐵路隧道保護工程。
	第 XRL-G40 號 (修改 1) 及	
	第 XRL-L10 號 (修改 1) 及	
	第 XRL-U20 號 (修改 1) 及	
	第 XRL-U21 號 (修改 1) 及	
	第 XRL-T08 號 (修改 1) 至	
	第 XRL-T10 號 (修改 1) 及	
	第 XRL-P37 號 (修改 1) 至	
	第 XRL-P39 號 (修改 1)	

項目	圖則編號	修訂項目的位置／詳情
A14	第 XRL-G39 號 (修改 1) 及 第 XRL-U21 號 (修改 1) 及 第 XRL-T09 號 (修改 1) 及 第 XRL-T10 號 (修改 1) 及 第 XRL-P38 號 (修改 1) 第 XRL-G41 號 (修改 1) 至 第 XRL-G43 號 (修改 1) 及 第 XRL-U23 號 (修改 1) 及 第 XRL-U26 號 (修改 1)	方案予以修訂，以移除在東京街西附近的前渡輪碼頭的樁柱及在工程進行期間暫時修改現有的公共運輸交匯處。方案界線亦予以修訂。 修訂於新九龍廣場的九龍內地段第 10749 號部分擬收回地層的範圍。 修訂相關的切面圖所顯示，由聚魚道與深旺道交界處至海泓道近柏景灣的一段地下鐵路隧道的水平。
A15	第 XRL-G41 號 (修改 1) 及 第 XRL-U22 號 (修改 1) 及 第 XRL-T11 號 (修改 1) 及 第 XRL-P40 號 (修改 1)	聚魚道與深旺道交界處的方案界線予以修訂，以配合詳細設計發展。 方案予以修訂，以配合在深旺道與海暉道交界處擬建的臨時地面行人過路處的布局及大約位置的更改。
A16	第 XRL-G44 號 (修改 1)	方案予以修訂，以包括西九龍擬建的公共運輸交匯處、旅遊車與電單車停車位、綠化平台及公共空間。 方案予以修訂，以配合西九龍擬建的配電站的大約位置的更改。 方案予以修訂，以包括連接綠化平台的擬議行人天橋，以及加插切面圖。
A17	第 XRL-G44 號 (修改 1) 及 第 XRL-G46 號 (修改 1) 及 第 XRL-P43 號 (修改 1)	海泓道與欣翔道交界處附近、消防處西九龍救援訓練中心附近的一段連翔道，以及連翔道與柯士甸道西交界處的方案界線予以修訂，以配合詳細設計發展。

項目	圖則編號	修訂項目的位置／詳情
	第 XRL-G44 號 (修改 1) 及 第 XRL-G45 號 (修改 1)	方案予以修訂，以包括在擬建的公共運輸交匯處、西九龍的鐵路總站，以及柯士甸道西附近的擬建道路和地下行車道，並加插兩幅切面圖。 方案予以修訂，以包括在擬建的公共運輸交匯處、西九龍的鐵路總站附近擬建的行人徑。 方案予以修訂，以包括在擬建的公共運輸交匯處、西九龍的鐵路總站，以及柯士甸道西附近的擬建道路旁的擬議隔音屏障、隔音罩，並加插切面圖。
	第 XRL-G45 號 (修改 1)	方案予以修訂，以包括在柯士甸道西擬建的行人平台。 方案予以修訂，以包括臨時封閉及重建部分現有的柯士甸道行人隧道。 方案予以修訂，以標明未來的九龍南線車站周圍，由其他人興建的行車道將會修改。 方案予以修訂，以標明在工程進行期間將會保留或修改的未來九龍南線車站的出入口。
	第 XRL-G46 號 (修改 1)	君臨天下附近的方案界線予以修訂。 方案予以修訂，以包括在柯士甸道西的擬建行車道及行人徑。
A18	第 XRL-G56 號 (修改 1)	方案界線予以修訂，以減少小冷水建議臨時施工區的範圍。
A19	第 XRL-G57 號 (修改 1) 及 第 XRL-G58 號 (修改 1)	位於掃管笏擬議的臨時炸藥庫的方案界線予以修訂。 修訂擬議臨時施工區及臨時工地的範圍。
A20	第 XRL-G62 號 (修改 1) 及 第 XRL-G65 號	方案界線予以修訂，以修訂龍鼓上灘擬議的臨時躉船起卸設施的範圍，以及包括龍鼓水道的擬議工程。
	第 XRL-G63 號 (修改 1)	方案界線予以修訂，以配合龍鼓上灘擬建的臨時施工通道的布局的更改。
A21	第 XRL-G66 號	方案界線予以修訂，以包括在青洲灣擬建的臨時躉船起卸設施。

項目	圖則編號	修訂項目的位置／詳情
A22	第 XRL-L02 號 (修改 1) 及 第 XRL-U04 號 (修改 1) 及 第 XRL-U25 號 (修改 1) 及 第 XRL-U26 號 (修改 1) 及 第 XRL-T02 號 (修改 1)	更新丈量約份第 104 約地段第 2741 號 A 分段餘段、第 2741 號 A 分段第 1 小分段、第 2741 號 B 分段、第 2748 號 A 分段餘段、第 2748 號 A 分段第 1 小分段及第 2748 號 B 分段的土地界線，並加插插圖。
A23	第 XRL-L02 號 (修改 1) 及 第 XRL-L13 號 (修改 1) 及 第 XRL-U04 號 (修改 1) 及 第 XRL-U25 號 (修改 1)	方案予以修訂，以建議收回丈量約份第 104 約地段第 1355 號餘段的土地，取代擬收回該地段的地層，以配合詳細設計發展。
A24	第 XRL-L08 號 (修改 1) 及 第 XRL-U09 號 (修改 1) 及 第 XRL-U25 號 (修改 1) 及 第 XRL-T06 號 (修改 1)	圖則予以修改，以標明丈量約份第 112 約地段第 166 號 B 分段已分割為第 166 號 B 分段第 1 小分段、第 166 號 B 分段第 2 小分段、第 166 號 B 分段第 3 小分段及第 166 號 B 分段餘段。 圖則予以修改，以包括擬收回丈量約份第 112 約地段第 166 號 B 分段第 1 小分段、第 166 號 B 分段第 2 小分段、第 166 號 B 分段第 3 小分段及第 166 號 B 分段餘段的地層。
A25	第 XRL-L09 號 (修改 1) 及 第 XRL-L14 號 (修改 1) 及 第 XRL-T07 號 (修改 1) 及 第 XRL-T14 號 (修改 1)	丈量約份第 114 約地段第 1342 號 A 分段及第 1342 號 C 分段的位置及界線已核實。 丈量約份第 114 約地段第 1342 號 B 分段的地段界線已核實。 修訂丈量約份第 114 約地段第 1342 號 A 分段及第 1342 號 C 分段擬收回土地的面積。 修訂丈量約份第 114 約地段第 1342 號 A 分段、第 1342 號 B 分段，及第 1342 號 C 分段擬設定暫時佔用土地權利的面積。
A26	第 XRL-U17 號 (修改 1) 及 第 XRL-U25 號 (修改 1)	圖則予以修改，以標明測量約份第 4 約地段第 1247 號的編號經核實，並修訂為測量約份第 4 約地段第 1247 號餘段。

項目	圖則編號	修訂項目的位置／詳情
A27	第 XRL-G52 號 及 第 XRL-G61 號 第 XRL-G59 號	總體規劃圖則第 XRL-G52 號及第 XRL-G61 號已刪除。方案予以修訂，以剔除在大白田徑及曾咀的臨時施工區。 總體規劃圖則第 XRL-G59 號已刪除。方案予以修訂，以剔除在林錦公路附近擬議的臨時炸藥庫。

建議的更正項目的一般性質及範圍如下：

項目	圖則編號	更正項目的位置／詳情
C1	第 XRL-L13 號 (修改 1)	<p>下列地段擬收回土地的面積現修改如下：</p> <p>丈量約份第 101 約地段第 43 號 B 分段第 1 小分段修改為 12094 平方呎。</p> <p>丈量約份第 101 約地段第 49 號修改為 6520 平方呎 (605.7 平方米)。</p> <p>丈量約份第 110 約地段第 14 號修改為 28878 平方呎 (2682.9 平方米)。</p> <p>丈量約份第 110 約地段第 19 號修改為 35284 平方呎 (3278.0 平方米)。</p> <p>丈量約份第 110 約地段第 24 號修改為 350 平方呎 (32.5 平方米)。</p> <p>丈量約份第 110 約地段第 44 號 A 分段餘段修改為 6802 平方呎 (631.9 平方米)。</p> <p>丈量約份第 110 約地段第 45 號餘段修改為 1770 平方呎。</p> <p>丈量約份第 110 約地段第 179 號修改為 10766 平方呎 (1000.2 平方米)。</p> <p>丈量約份第 110 約地段第 181 號修改為 161.8 平方米。</p> <p>丈量約份第 110 約地段第 377 號 A 分段餘段修改為 5970 平方呎。</p> <p>丈量約份第 110 約地段第 377 號 B 分段餘段修改為 9898 平方呎。</p> <p>丈量約份第 110 約地段第 383 號修改為 1578.2 平方米。</p> <p>丈量約份第 110 約地段第 384 號修改為 12284 平方呎 (1141.2 平方米)。</p> <p>丈量約份第 110 約地段第 404 號餘段修改為 2245 平方呎 (208.6 平方米)。</p> <p>丈量約份第 110 約地段第 404 號 A 分段修改為 849.9 平方米。</p>

項目 圖則編號

更正項目的位置／詳情

- 丈量約份第 110 約地段第 409 號餘段修改為 974 平方呎。
- 丈量約份第 110 約地段第 410 號修改為 6313 平方呎 (586.5 平方米)。
- 丈量約份第 110 約地段第 411 號修改為 7050 平方呎 (655.0 平方米)。
- 丈量約份第 110 約地段第 412 號修改為 4979 平方呎 (462.6 平方米)。
- 丈量約份第 110 約地段第 427 號 B 分段修改為 676 平方呎。
- 丈量約份第 110 約地段第 432 號 A 分段餘段修改為 8984 平方呎 (834.6 平方米)。
- 丈量約份第 110 約地段第 433 號餘段修改為 15382 平方呎。
- 丈量約份第 110 約地段第 433 號 B 分段修改為 3013 平方呎 (279.9 平方米)。
- 丈量約份第 110 約地段第 469 號 A 分段修改為 445 平方呎。
- 丈量約份第 110 約地段第 477 號餘段修改為 7141 平方呎 (663.4 平方米)。
- 丈量約份第 110 約地段第 482 號 B 分段修改為 3049 平方呎 (283.3 平方米)。
- 丈量約份第 110 約地段第 487 號 A 分段修改為 3049 平方呎 (283.3 平方米)。
- 丈量約份第 110 約地段第 487 號 B 分段修改為 1742 平方呎 (161.8 平方米)。
- 丈量約份第 110 約地段第 488 號 B 分段第 1 小分段餘段修改為 4527 平方呎 (420.6 平方米)。
- 丈量約份第 110 約地段第 490 號修改為 687.9 平方米。
- 丈量約份第 110 約地段第 492 號修改為 687.9 平方米。
- 丈量約份第 110 約地段第 493 號餘段修改為 8448 平方呎 (784.8 平方米)。
- 丈量約份第 110 約地段第 495 號修改為 566.5 平方米。
- 丈量約份第 110 約地段第 497 號修改為 15682 平方呎。
- 丈量約份第 110 約地段第 499 號修改為 37462 平方呎。

項目 圖則編號

更正項目的位置／詳情

丈量約份第 111 約地段第 1697 號修改為 9602 平方呎 (892.1 平方米)。

丈量約份第 111 約地段第 1699 號 A 分段修改為 1307 平方呎 (121.4 平方米)。

丈量約份第 111 約地段第 1699 號 B 分段修改為 3049 平方呎 (283.3 平方米)。

丈量約份第 111 約地段第 1700 號修改為 1740.2 平方米。

丈量約份第 111 約地段第 1722 號修改為 687.9 平方米。

丈量約份第 111 約地段第 1726 號 A 分段修改為 5600 平方呎 (520.3 平方米)。

丈量約份第 111 約地段第 1726 號 B 分段修改為 3610 平方呎 (335.4 平方米)。

丈量約份第 111 約地段第 1726 號 C 分段 第 1 小分段修改為 190.4 平方米。

丈量約份第 111 約地段第 1727 號餘段修改為 20473 平方呎 (1902.0 平方米)。

丈量約份第 111 約地段第 1727 號 B 分段修改為 18731 平方呎 (1740.2 平方米)。

丈量約份第 111 約地段第 1727 號 E 分段修改為 6970 平方呎 (647.5 平方米)。

丈量約份第 111 約地段第 1823 號修改為 566.5 平方米。

丈量約份第 111 約地段第 1824 號修改為 323.8 平方米。

丈量約份第 111 約地段第 1885 號修改為 1740.2 平方米。

丈量約份第 111 約地段第 1890 號修改為 8322 平方呎 (773.1 平方米)。

丈量約份第 111 約地段第 1799 號修改為 161.8 平方米。

丈量約份第 111 約地段第 1803 號修改為 687.9 平方米。

丈量約份第 111 約地段第 1812 號餘段修改為 17424 平方呎 (1618.7 平方米)。

丈量約份第 111 約地段第 1812 號 A 分段修改為 3049 平方呎 (283.3 平方米)。

丈量約份第 111 約地段第 1814 號修改為 1578.2 平方米。

丈量約份第 111 約地段第 1818 號修改為 323.8 平方米。

丈量約份第 111 約地段第 1827 號修改為 47045 平方呎。

項目 圖則編號

更正項目的位置／詳情

丈量約份第 111 約地段第 1831 號修改為 291 平方呎 (27.0 平方米)。

丈量約份第 111 約地段第 1832 號修改為 7418 平方呎。

丈量約份第 111 約地段第 1874 號修改為 4993 平方呎 (463.9 平方米)。

丈量約份第 111 約地段第 1875 號修改為 635 平方呎 (59.0 平方米)。

丈量約份第 111 約地段第 1880 號修改為 7841 平方呎 (728.4 平方米)。

丈量約份第 111 約地段第 1884 號修改為 566.5 平方米。

丈量約份第 111 約地段第 1886 號修改為 323.8 平方米。

丈量約份第 114 約地段第 5 號修改為 566.5 平方米。

丈量約份第 114 約地段第 9 號修改為 754.2 平方米。

丈量約份第 114 約地段第 16 號餘段修改為 1833.3 平方米。

丈量約份第 114 約地段第 21 號餘段修改為 79178 平方呎 (7355.9 平方米)。

丈量約份第 114 約地段第 23 號修改為 1740.2 平方米。

丈量約份第 114 約地段第 27 號餘段修改為 233.6 平方米。

丈量約份第 114 約地段第 33 號修改為 976 平方呎。

丈量約份第 114 約地段第 84 號修改為 849.9 平方米。

丈量約份第 114 約地段第 88 號修改為 849.9 平方米。

丈量約份第 114 約地段第 93 號修改為 161.8 平方米。

丈量約份第 114 約地段第 94 號修改為 323.8 平方米。

丈量約份第 114 約地段第 95 號修改為 323.8 平方米。

丈量約份第 112 約地段第 136 號餘段修改為 3460 平方呎 (321.4 平方米)。

丈量約份第 112 約地段第 140 號修改為 566.5 平方米。

丈量約份第 114 約地段第 100 號修改為 1740.2 平方米。

丈量約份第 114 約地段第 105 號修改為 687.9 平方米。

丈量約份第 114 約地段第 184 號修改為 298 平方呎。

丈量約份第 114 約地段第 186 號修改為 323.8 平方米。

丈量約份第 114 約地段第 188 號修改為 658 平方呎。

項目 圖則編號

更正項目的位置／詳情

- 丈量約份第 114 約地段第 194 號修改為 161.8 平方米。
- 丈量約份第 114 約地段第 1129 號餘段修改為 228.4 平方米。
- 丈量約份第 114 約地段第 1132 號修改為 323.8 平方米。
- 丈量約份第 114 約地段第 1137 號修改為 1999 平方呎 (185.7 平方米)。
- 丈量約份第 114 約地段第 1150 號 C 分段第 2 小分段修改為 630 平方呎 (58.5 平方米)。
- 丈量約份第 114 約地段第 1151 號餘段修改為 262.7 平方米。
- 丈量約份第 114 約地段第 1152 號修改為 3681 平方呎 (342.0 平方米)。
- 丈量約份第 114 約地段第 1157 號修改為 7078 平方呎 (657.6 平方米)。
- 丈量約份第 114 約地段第 1161 號 B 分段修改為 323.8 平方米。
- 丈量約份第 114 約地段第 1162 號修改為 323.8 平方米。
- 丈量約份第 114 約地段第 1165 號 A 分段修改為 11761 平方呎 (1092.6 平方米)。
- 丈量約份第 114 約地段第 1172 號修改為 161.8 平方米。
- 丈量約份第 114 約地段第 1173(C-H) 號修改為 1578.2 平方米。
- 丈量約份第 114 約地段第 1208 號 A 分段餘段修改為 9112 平方呎 (846.5 平方米)。
- 丈量約份第 114 約地段第 1208 號 B 分段餘段修改為 7900 平方呎 (733.9 平方米)。
- 丈量約份第 114 約地段第 1210 號 A 分段餘段修改為 1123 平方呎 (104.3 平方米)。
- 丈量約份第 114 約地段第 1210 號 B 分段餘段修改為 4920 平方呎 (457.1 平方米)。
- 第 XRL-L14 號 (修改 1) 丈量約份第 114 約地段第 1340 號 D 分段修改為 276 平方呎。
- 丈量約份第 114 約地段第 1341 號修改為 4698 平方呎 (436.5 平方米)。
- 丈量約份第 114 約地段第 1342 號 A 分段修改為 6455 平方呎 (599.7 平方米)。

項目 圖則編號

更正項目的位置／詳情

丈量約份第 114 約地段第 1342 號 C 分段修改為 1619 平方呎 (150.4 平方米)。

丈量約份第 109 約地段第 1376 號 餘段修改為 2114 平方呎 (196.4 平方米)。

丈量約份第 109 約地段第 1378 號 餘段修改為 1318 平方呎 (122.4 平方米)。

丈量約份第 110 約地段第 71 號 餘段修改為 3987 平方呎 (370.4 平方米)。

丈量約份第 110 約地段第 75 號 餘段修改為 1178 平方呎 (109.4 平方米)。

丈量約份第 110 約地段第 76 號 餘段修改為 7466 平方呎 (693.6 平方米)。

丈量約份第 110 約地段第 78 號 餘段修改為 148.3 平方米。

丈量約份第 109 約地段第 1202 號 餘段修改為 758 平方呎。

丈量約份第 109 約地段第 1229 號 餘段修改為 3644 平方呎 (338.5 平方米)。

丈量約份第 110 約地段第 785 號修改為 1858.1 平方米。

C2 第 XRL-U25 號 (修改 1) 在「收回地層表」中，下列各個地段的編號後均加上 (P) 字，以顯示該地段部分受收回地層的建議影響：

丈量約份第 101 約地段第 32 號、第 38 號、第 39 號、第 43 號 A 分段 餘段、第 43 號 B 分段第 3 小分段 餘段、第 49 號及第 76 號 餘段。

丈量約份第 104 約地段第 902 號、第 904 號、第 906 號、第 919 號、第 921 號、第 923 號、第 924 號、第 925 號、第 928 號、第 929 號、第 930 號、第 931 號、第 934 號、第 935 號 餘段、第 944 號、第 1131 號 餘段、第 1137 號、第 1177 號、第 1179 號、第 1191 號 餘段、第 1344 號 餘段、第 1349 號、第 1365 號、第 1366 號、第 1402 號、第 1784 號、第 2742 號 B 分段第 4 小分段、第 2750 號 A 分段 餘段、第 2751 號 A 分段、第 2755 號 餘段、第 4476 號 餘段、第 4476 號 N 分段、第 4476 號 P 分段、第 4754 號 A 分段、第 4773 號 餘段及擴展部分及第 4784 號。

丈量約份第 105 約地段第 1258 號 餘段、第 1261 號 餘段、第 1262 號、第 2058 號 A 分段及 餘段及第 2073 號。

丈量約份第 110 約地段第 12 號、第 14 號、第 16 號、第 179 號、第 182 號、第 185 號、第 201 號、第 202 號、第 203 號、第 204 號、第 206 號、第 208 號、第 209 號、第 215 號、第 217 號 A 分段、第 218 號、第 219 號、第 221 號、第 228 號、第 229 號、230 號、第 232 號餘段、第 232 號 A 分段餘段、第 232 號 B 分段、第 233 號、第 239 號、第 242 號、第 243 號、第 245 號 A 分段 第 1 小分段、第 245 號 B 分段及第 248 號。

丈量約份第 112 約地段第 128 號餘段、第 130 號 A 分段餘段、第 130 號 B 分段餘段、第 132 號餘段、第 133 號 B 分段、第 137 號餘段、第 143 號 B 分段、第 145 號 A 分段、第 150 A、B 及 D 號餘段、第 150(E) 號餘段、第 161 號 A 分段、第 162(A-C) 號、第 162(D) 號、第 164 號 B 分段、第 165 號、第 166 號餘段、第 166 號 A 分段、第 905 號、第 906 號餘段、第 907 號餘段及上村地段第 368 號。

丈量約份第 114 約地段第 1267 號、第 1268 號、第 1606 號 C 分段及第 1608 號 A 分段。

丈量約份第 451 約地段第 648 號及第 1222 號餘段。

測量約份第 4 約地段第 1248 號、第 1255 號餘段、第 1757 號及第 1760 號。

第 XRL-U26 號 (修改 1) 在「收回地層表」中，下列各個地段的編號後均加上 (P) 字，以顯示該地段部分受收回地層的建議影響：

丈量約份第 104 約地段第 1175 號餘段、第 1191 號 E 分段、第 2741 號 A 分段餘段、第 2741 號 A 分段 第 1 小分段、第 2742 號 B 分段第 1 小分段、第 2742 號 B 分段第 2 小分段及第 2742 號 B 分段第 3 小分段。

丈量約份第 110 約地段第 216 號餘段。

丈量約份第 112 約地段第 143 號 C 分段第 1 小分段、第 143 號 D 分段第 1 小分段、第 144 號 A 分段、第 144 號 B 分段餘段及第 148 號 B 分段。

丈量約份第 114 約地段第 1213 號 A 分段餘段。

丈量約份第 444 約地段第 311 號。

丈量約份第 445 約地段第 690 號餘段及 696 號餘段。

丈量約份第 450 約地段第 984 號餘段。

荃灣市地段第 344 號、葵涌市地段第 49 號及擴展部分餘段、葵涌市地段第 54 號、葵涌市地段第 55 號、葵涌市地段第 110 號、葵涌市地段第 136 號、葵涌市地段第 148 號、葵涌市地段第 174 號、葵涌市地段第 182 號、葵涌市地段第 292 號、葵涌市地段第 301 號、葵涌市地段第 335 號、葵涌市地段第 367 號、葵涌市地段第 369 號餘段、葵涌市地段第 416 號及新九龍內地段第 5980 號。

- C3 第 XRL-U25 號 (修改 1)
及
第 XRL-U26 號 (修改 1)

以下地段先前歸類於「收回地層表－農地」，現在歸類於「收回地層表－其他土地」：

丈量約份第 104 約地段第 1134 號 B 分段餘段、第 1134 號 B 分段第 1 小分段、第 1135 號 B 分段、第 1135 號 C 分段、第 1135 號 E 分段、第 1170 號餘段、第 1170 號 A 分段、第 1171 號 B 分段、第 1173 號餘段、第 1174 號餘段、第 1174 號 A 分段、第 1175 號餘段、第 1175 號 B 分段、第 1175 號 C 分段、第 1175 號 D 分段、第 1191 號 E 分段、第 1192 號餘段、第 1192 號 B 分段、第 1193 號餘段、第 1193 號 A 分段、第 2741 號 A 分段餘段、第 2741 號 A 分段第 1 小分段、第 2742 號 B 分段第 1 小分段、第 2742 號 B 分段第 2 小分段、第 2742 號 B 分段第 3 小分段、第 2744 號 A 分段、第 2744 號 B 分段第 1 小分段、第 2744 號 B 分段第 2 小分段、第 2744 號 B 分段第 3 小分段、第 2748 號 A 分段餘段、第 2748 號 A 分段第 1 小分段、第 4476 號 A 分段、第 4476 號 D 分段及第 4768 號。

丈量約份第 105 約地段第 1260 號餘段。

丈量約份第 110 約地段第 216 號餘段及第 795 號。

丈量約份第 112 約地段第 129 餘段、第 129 號 A 分段餘段、第 133 號 A 分段餘段、第 133 號 A 分段第 2 小分段、第 143 號 C 分段餘段、第 143 號 C 分段第 1 小分段、第 143 號 C 分段第 2 小分段、第 143 號 D 分段餘段、第 143 號 D 分段第 1 小分段、第 144 號 A 分段、第 144 號 B 分段餘段、第 148 號餘段、第 148 號 B 分段、第 150A、B 及 D 號第 4 小分段、第 150C 號餘段、第 1756 號餘段及第 1756 號 A 分段。

丈量約份第 114 約地段第 1213 號 A 分段餘段。

丈量約份第 451 約地段第 640 號、第 641 號餘段、第 641 號 A 分段、第 641 號 B 分段及第 649 號。

項目	圖則編號	更正項目的位置／詳情
C4	第 XRL-U25 號 (修改 1) 及 第 XRL-U26 號 (修改 1)	<p>以下地段先前歸類於「收回地層表－屋地」，現在歸類於「收回地層表－其他土地」：</p> <p>丈量約份第 104 約地段第 1134 號 B 分段餘段、第 1134 號 B 分段第 1 小分段、第 1135 號 B 分段、第 1135 號 C 分段、第 1135 號 E 分段、第 1170 號餘段、第 1170 號 A 分段、第 1171 號 B 分段、第 1173 號餘段、第 1174 號餘段、第 1174 號 A 分段、第 1175 號餘段、第 1175 號 B 分段、第 1175 號 C 分段、第 1175 號 D 分段、第 1192 號餘段、第 1192 號 B 分段、第 1193 號餘段、第 1193 號 A 分段、第 2741 號 A 分段第 1 小分段、第 2741 號 A 分段餘段、第 2742 號 B 分段第 1 小分段、第 2742 號 B 分段第 2 小分段、第 2742 號 B 分段第 3 小分段、第 2744 號 A 分段、第 2744 號 B 分段第 1 小分段、第 2744 號 B 分段第 2 小分段、第 2744 號 B 分段第 3 小分段、第 2748 號 A 分段餘段、第 2748 號 A 分段第 1 小分段、第 4476 號 A 分段、第 4476 號 D 分段及第 4768 號。</p> <p>丈量約份第 105 約地段第 1260 號餘段。</p> <p>丈量約份第 110 約地段第 216 號餘段及第 795 號。</p> <p>丈量約份第 112 約地段第 129 餘段、第 129 號 A 分段餘段、第 133 號 A 分段餘段、第 133 號 A 分段第 2 小分段、第 143 號 C 分段餘段、第 143 號 C 分段第 1 小分段、第 143 號 C 分段第 2 小分段、第 143 號 D 分段餘段、第 143 號 D 分段第 1 小分段、第 144 號 A 分段、第 144 號 B 分段餘段、第 148 號餘段、第 148 號 B 分段、第 150 A、B 及 D 號第 4 小分段、第 150 C 號餘段、第 1756 號餘段及第 1756 號 A 分段。</p> <p>丈量約份第 114 約地段第 1213 號 A 分段餘段。</p> <p>丈量約份第 451 約地段第 640 號、第 641 號餘段、第 641 號 A 分段、第 641 號 B 分段、第 649 號、第 650 號及第 651 號。</p>

項目	圖則編號	更正項目的位置／詳情
C5	第 XRL-L06 號 (修改 1) 及 第 XRL-L09 號 (修改 1) 及 第 XRL-L13 號 (修改 1) 及 第 XRL-L14 號 (修改 1) 及 第 XRL-T07 號 (修改 1) 及 第 XRL-T14 號 (修改 1)	下列地段的土地類別現更改為「其他土地」： 丈量約份第 110 約地段第 784 號及第 789 號及丈量約份第 114 約地段第 1410 號 A 分段及第 1410 號 B 分段。
C6	第 XRL-U26 號 (修改 1)	葵涌市地段第 54 號物業的中文名稱修改為‘任合興工業大廈’。 葵涌市地段第 148 號的英文物業名稱修改為‘Fang Brothers Textiles Limited Factory Building’。 葵涌市地段第 174 號的地址修改為‘葵秀路 8 至 10 號及青山公路葵涌段 453 至 457 號’。 葵涌市地段第 301 號的地址修改為‘梨木道 2 號及青山公路葵涌段 482 號’。 葵涌市地段第 367 號的地址修改為‘青山公路葵涌段 412 至 416 號及和宜合道 1 至 3 號’。 葵涌市地段第 369 號餘段的地址修改為‘華景山路 9 號’。
C7	第 XRL-T14 號 (修改 1)	下列地段擬設定暫時佔用權利的土地面積現修改為： 丈量約份第 110 約地段第 27 號餘段修改為 2457.3 平方米。 丈量約份第 114 約地段第 107 號修改為 539.4 平方米。 丈量約份第 114 約地段第 108 號修改為 192.9 平方米。 丈量約份第 114 約地段第 184 號修改為 7543 平方呎 (700.7 平方米)。 丈量約份第 114 約地段第 185 號修改為 12504 平方呎 (1161.7 平方米)。 丈量約份第 114 約地段第 187 號修改為 6393 平方呎 (593.9 平方米)。 丈量約份第 114 約地段第 188 號修改為 8490 平方呎 (788.7 平方米)。 丈量約份第 114 約地段第 189 號修改為 8804 平方呎 (817.9 平方米)。

項目 圖則編號

更正項目的位置／詳情

丈量約份第 114 約地段第 190(B) 號修改為 6098 平方呎 (566.5 平方米)。

丈量約份第 112 約地段第 162(A-C) 號修改為 9003 平方呎 (836.4 平方米)。

丈量約份第 114 約地段第 1137 號修改為 7149 平方呎 (664.2 平方米)。

丈量約份第 114 約地段第 1139 號修改為 509.9 平方米。

丈量約份第 114 約地段第 1140 號修改為 323.8 平方米。

丈量約份第 114 約地段第 1149 號 B 分段修改為 566.5 平方米。

丈量約份第 114 約地段第 1150 號 A 分段修改為 5254 平方呎 (488.1 平方米)。

丈量約份第 114 約地段第 1150 號 B 分段修改為 6034 平方呎 (560.5 平方米)。

丈量約份第 114 約地段第 1150 號 C 分段第 2 小分段修改為 3726 平方呎 (346.2 平方米)。

丈量約份第 114 約地段第 1151 號餘段修改為 2399 平方呎 (222.9 平方米)。

丈量約份第 114 約地段第 1152 號修改為 3794 平方呎 (352.5 平方米)。

丈量約份第 114 約地段第 1157 號修改為 2505 平方呎 (232.7 平方米)。

丈量約份第 114 約地段第 1261 號 B 分段修改為 11326 平方呎 (1052.2 平方米)。

丈量約份第 114 約地段第 1266 號修改為 19332 平方呎 (1796.0 平方米)。

丈量約份第 114 約地段第 1267 號修改為 24265 平方呎 (2254.3 平方米)。

丈量約份第 114 約地段第 1268 號修改為 19340 平方呎 (1796.7 平方米)。

丈量約份第 114 約地段第 1342 號 A 分段修改為 1386 平方呎 (128.7 平方米)。

丈量約份第 114 約地段第 1342 號 B 分段修改為 7405 平方呎 (687.9 平方米)。

丈量約份第 114 約地段第 1342 號 C 分段修改為 2301 平方呎 (213.8 平方米)。

項目 圖則編號

更正項目的位置／詳情

丈量約份第 114 約地段第 1360 號修改為 1191.6 平方米。

丈量約份第 114 約地段第 1406 號修改為整個地段。

丈量約份第 114 約地段第 1411 號修改為 687.9 平方米。

丈量約份第 114 約地段第 1412 號 C 分段修改為 161.8 平方米。

地下鐵路地段第 2 號餘段修改為 132.3 平方米。

附連於新九龍內地段第 6436 號的部分黃色地區修改為 5736.8 平方米。

C8 第 XRL-T14 號 (修改 1) 在「暫時佔用面積表—其他土地」附加新欄，並以平方呎顯示擬議受影響土地的大約面積。

下列辦事處備有修訂及更正方案和修訂及更正圖則，公眾可於辦事處一般開放時間內免費查閱：

地點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 99 號
中環中心地下 5 號室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諮詢服務中心

新界元朗青山公路 269 號
元朗民政事務處大廈地下
元朗民政事務處諮詢服務中心

新界屯門屯喜路 1 號
屯門政府合署 2 樓
屯門民政事務處諮詢服務中心

新界青山公路荃灣段 174 至 208 號
荃灣多層停車場大廈 1 樓
荃灣民政事務處諮詢服務中心

新界葵涌興芳路 166 至 174 號
葵興政府合署 2 樓
葵青民政事務處諮詢服務中心

九龍長沙灣道 303 號
長沙灣政府合署地下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諮詢服務中心

開放時間
(公眾假期除外)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9 時至下午 7 時

開放時間
(公眾假期除外)

地點

九龍聯運街 30 號
旺角政府合署地下
油尖旺民政事務處諮詢服務中心

大嶼山東涌美東街 6 號
東涌郵政局大廈 1 樓
離島民政事務處
東涌分處諮詢服務中心

新界元朗橋樂坊 2 號
元朗政府合署 9 至 11 樓
元朗地政處

新界屯門屯喜路 1 號
屯門政府合署 6 樓及 7 樓
屯門地政處

新界荃灣青山公路 174 至 208 號
荃灣地鐵站停車場大廈 10 樓及 11 樓
荃灣及葵青地政處

九龍上海街 250 號
油麻地停車場大廈 10 樓
九龍西區地政處

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 38 號
海港政府大樓 19 樓
離島地政處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9 時至下午 7 時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8 時 45 分至下午 12 時 30 分
及
下午 1 時 30 分至下午 5 時 30 分

公眾可向路政署鐵路拓展處購買上述修訂及更正方案和修訂及更正圖則。有關購買的詳情，可致電 2762 3976 向路政署查詢。上述修訂及更正方案和修訂及更正圖則的電子版可於路政署網頁 (<http://www.hyd.gov.hk/chi/major/road/rail/index.htm>) 瀏覽。

有關方案的修訂及更正項目的查詢，可向路政署 (電話：2762 3564) 或向運輸及房屋局 (地址：香港花園道美利大廈 15 樓；電話：2189 2132) 提出。

現再公布，任何人士提出的反對，只限於因方案的修訂引致的事宜。任何人士如欲提出反對，必須以書面向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提出 (地址：香港花園道美利大廈 15 樓)，說明其權益和指稱受方案的修訂影響的方式，並最遲在 2009 年 6 月 29 日將反對書送達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辦公室。反對人士請向局長提供聯絡資料，以便聯絡。

個人資料聲明

任何向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提交的書面反對／意見中載有的資料，包括個人資料，將用於處理有關反對／意見及其他相關的事宜上。除了《鐵路條例》(第 519 章) 第 10(3) 條要求的資料外，提供任何其他資料，包括個人資料，純屬自願性質。如未能提供足夠的資料，包括個人資料，則有關反對／意見可能無法處理。任何提交的資料，包括個人資料，可能會向負責處理反對／意見及相關事宜的有關政府部門、鐵路公司，及其他組織或機構披露。如欲查閱或改正有關的個人資料，請以書面向運輸及房屋局提出 (地址：香港花園道美利大廈 15 樓)。

2009 年 4 月 24 日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鄭汝樺